

『政事要略』23 年中行事八月下 天平宝字三年六月廿三日格

応令五畿七道諸国依実放生事

天平宝字三年六月廿三日格。唐曇靜法師奏状。夫■（春+虫+虫）々昆■（虫+ ）誰無畏死。振々■翻走咸有愛身。故煞生招短命之報。救危保長年之福。伏請遍勅諸国。立放生池。嚴加禁断不許捕漁者。奉可者。自爾而降。每国置放生田。以其獲稻充贖死之資。而今聞。諸国臨放生之時。兩三日下符諸郡々司百姓等。娶不要之蟲介。候国宰之臨視。比及數日死者過半。夫放生者所以活欲死之命統將絶之生也。今如所聞。名称放生。実似煞生。伏望自今以後。使購誦師若部内淨行僧。臨漁釣之江海尋獵之山林。贖懸魚於網（■ +古）之中。救窮獸於弓矢之下。但其料物者。歲始令件等僧一向預之。即年終具注所放之色。付帳言上。云々。勅宜俾内外遵行。

公家放生又見此文。 聊抄写。便以附出。

十七日牽甲斐穗坂御馬